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

債 務 人 林金龍

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金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8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09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10 債務人之債務。

11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裁定開始
12 清算程序後，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惟每月受領勞保年金
13 新臺幣（下同）16,208元，每月必要生活費12,327元；債務
14 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勞保年金388,992元、必要生活費用
15 295,848元。

1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17 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2
18 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略
19 以：其於清算程序中受償1,822,906元，不同意債務人免
20 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1 由。

22 四、經查：

23 (一)債務人於113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138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2月18日17時起開始清算
25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
26 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債權人受分配金額為1,822,906
27 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該分配表經本院公
28 告，並由本院發款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業已分配完結，
29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30 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該裁定於114年8月13日確定等情，
31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0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2 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12月18日開始清算後，並無工作，每
03 月領取勞保年金16,208元，必要生活費12,327元等語，有債
04 務人之土地銀行存摺明細、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114年10
05 月23日民事陳報狀可憑，審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低
06 於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618元，尚屬
07 適當，足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
08 出費用，尚有餘額。又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
09 為勞保年金388,992元、必要生活費用295,848元等語，本院
10 參酌111、112、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均
11 為17,076元，債務人上開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
12 之數額，亦屬適當。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3
13 88,992元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295,848元，尚有餘額93,
14 144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1,822,906元，已高於
15 債務人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16 數額，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
17 事由。

18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9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雖稱不同
20 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
21 由。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22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3 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4 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
25 明，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6 情形。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
28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29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30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31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01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2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4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雅婷